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檢察官提出乙犯詐欺罪之告訴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甲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第十日敘明理由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，經上級檢察官撤銷原處分命續行偵查。倘嗣後檢察官果提起公訴，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不識字之甲於乙被訴偽造文書罪之審判程序中，以證人身分經傳喚到庭證述。審判長僅要求甲詳細看清楚結文內容後，即命其於結文內簽名。甲嗣後所為不利於乙之陳述，是否具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於被訴偽造文書罪之審判程序中，主張證人乙之警詢陳述無證據能力。惟於法院傳喚乙到庭後，乙翻供其警詢所言，甲卻不發一語。法院得否以乙之警詢陳述作為甲有罪判決之依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於被訴放火罪之二審審理程序中選任丁、戊二位辯護人，二審法院於調查證據時分別請丁、戊二人表示意見，卻於辯論時僅於丁陳述辯護意旨後，即行諭知辯論終結。戊單獨以辯護人名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